

#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室内、外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包含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三防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按规定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各街道、各行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九）统筹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十）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统筹震灾防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三）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四）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牵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六）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七）牵头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八）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全区值班值守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29 人（含老工勤 2 名），实有在编人数 25 人（含老工勤 2 名）；事业编制总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下设办公室、法制科、综合协调科、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综合防灾减灾科、执法监察科、科技信息化和防范管理科、宣传教育培训科，共 8 个部门。行政编制数 29 人（含老工勤 2 名），实有在编人数 25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2.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下设综合部、值班部、救援部、保障部，共 4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及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三个清单”制度，确保上级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 推进“指数化”安全评价体系，倒逼部门行业责任和街道

属地责任落实；

3. 加快“智慧应急”项目建设，按照“一库四平台N应用”总体框架，建成应急管理专题库和宣培动员、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政务管理平台；

4. 建成“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城市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安全风险预警“一张图”；

5. 推进智慧画像系统2.0深化升级，重点针对三小场所基本信息、安全管理信息、隐患信息、自查巡查信息、空间分布信息等摸底分析、分级分类情况，建立三小场所画像模型，提升三小场所安全生产智慧监管能力；

6. 完善社区防灾减灾“十个有”，实现23个社区深圳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覆盖；

7. 推进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积极开展普查成果应用；

8. 完善《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创新完善“模块化”应急作战手册，开展专项应急预案修订；

9. 加快建设“1+N+6+23+M”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实现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与市级指挥中心互通互联；

10. 完善应急物资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保障机制，加快出台区（县）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标准和工作指引；

11. 建设完成坪山区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完善基地运行机制，加强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形成应急救援快速反应机制；

12. 编制居民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两个标准”，持续开展“上门行动”，开展对全区企业、居民安全基础知识及急救技能培训；

13. 深化“一企一课”品牌打造，全年开展“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不少于200场；

14. 在坪山区商超、公园、物业小区、公交站台等布局升级版“坪安E点”，拓宽应用场景，打通监测、预警、减灾、急救、防疫、宣传培训最后“一百米”。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12,022万元，比2021年增加4,637万元，增长62.79%。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12,022万元，比2021年增加4,637万元，增长62.79%。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3,982万元；二是增加政府投资项目“智慧应急”项目408万元；三是增加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高压远程森林消防水罐车购置项目”项目200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2,0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03 万元、公用支出 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10,26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二) 公用支出 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和培训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 项目支出 10,265 万元,具体包括: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3,982 万元,主要包括:疫情防控经费 3,982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后勤保障。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幅 0.7%,主要原因是增加温馨驿站后勤保障费用。

2. 应急管理项目 170 万元,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108 万元,用于采购森林防火物资 32 万元、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费 10 万元、法律顾问支出 66 万元;“宣传教育”工作 62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42 万元、安全警示教育资料编印 20 万元。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134 万元,增幅 372%,主要原因是专家费和森林防火物资采购等项目归整至应急管理项目列支。

3.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608 万元,主要包括:“智慧应急”项目 408 万元,用于支付智慧应急项目建设合同部分首款、

咨询合同及监理合同首款；“高压远程森林消防水罐车购置项目”项目 200 万元，用于森林消防水车购置。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608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政府投资模块。

4. 培训支出预算 20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培训项目，用于三防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三防应急队伍综合技能培训和应急队伍专项培训。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9 万元，减幅 31%，主要原因是充分认识目前财政紧约束、紧平衡的新形势，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培训支出。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1,431 万元，主要包括：“食堂运行经费” 91 万元，用于基地食堂运转；“统筹业务费” 70 万元，用于工青妇、党群、计生等；“聘用人员经费” 430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员工工资发放；“专职安全员人员经费” 258 万元，用于专职安全员工工资发放；“体检费” 9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体检；“伙食补助” 36 万元，用于食堂物资采购；“资产配置预算项目” 41 万元，用于全局资产采购；“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3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40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工作等；“计生考核专项经费” 57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专项考核工作。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129 万元，增幅 9.9%，主要原因是有关聘用人员与专职安全员人数增加、党建费用增加等。

6.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534 万元，主要包括：“森林消防专业

大队人员经费” 241 万元，用于发放森林消防专业大队人员工资；“森林消防专业大队日常费用” 293 万元，用于综合应急救援基地租金、物业和日常管理等费用。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1 万元，增幅 26%，主要原因是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场地管理、租金及物业支出等。

7.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907 万元，主要包括：“防灾减灾日常经费” 355 万元，用于购买减灾救灾物资、气象服务项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等；“应急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110 万元，用于应急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林火监测系统前端建设及维护及远程智能预警“大喇叭”系统前端设备服务；“安全生产执法” 33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三个清单”综合督导检查、“应急管理” 6 万元，用于应急物资采购、无人机技术服务费等；“值班保障” 58 万元，用于编印值班资料及区值班应急保障；“应急通讯保障” 51 万元，用于应急通讯费用；“应急物资代储费” 3 万元，用于应急物资储备费用；“机动预备费” 187 万元，主要用于紧急突发事件等；“危险化学品监管” 5 万元，主要用于危险化学品监管费用；“防灾减灾宣传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防灾减灾宣传费用；“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专项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费用；“应急队伍管理” 20 万元，主要用于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费用；“多功能指挥车运行维护” 42 万元，主要用于多功能指挥车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事故调查 7 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调查费用。较

2021年10月末调整预算减少255万元，减幅28.1%，主要原因是充分认识目前财政紧约束、紧平衡的新形势，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的原则，统筹整合项目支出。

8.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2,606万元，主要包括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用于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较2021年10月末调整预算减少1,301万元，减幅99.7%，主要原因是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年初暂全部在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待年中方案审批后，将分至各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中，因此2021年10月末专项经费已调剂至各相关单位部门预算中。

9. 防汛7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7万元，用于三防、森防物资、减灾救灾仓库租赁管理费。较2021年10月末调整预算减少17万元，减幅70.8%，主要原因是2021年，根据《房租租赁合同》约定，支付8个月的租金；2022年，我局签订了《应急物资仓库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续租3个月，支付了3个月的租金，租赁期限到期不再开展。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共计16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25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135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4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减少4.16万元，下降9.11%，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1年减少0.5万元，主要是用于上级业务督导检查、调研等工作业务接待。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37.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0万元，主要是全区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由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筹，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37.5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66万元，主要是用于应急管理、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监督

及森林火灾扑救等；车辆保有数量 10 辆；严格按照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要求，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的开支。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0,265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	608	1. 结合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规划和区智慧坪山规划建设总体要求，按照“一库四平台”框架体系加快坪山区“智慧应急”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应急专题库、监测预警平台、监督管理平台、指挥救援平台、政务管理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创新平台、技术、设备提升全区监督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应急指挥、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坪山区安全与应急科技支撑能力。2. 采购一辆森林消防高压水罐车。
培训支出	20	1. 提升全区三防队伍理论水平及实操救援能力；2. 提升处置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和水平；3. 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534	1. 有效保障2022年森防大队日常办公有序开展；2. 建设完善综合救援基地体能训练室、森防大队宿舍、办公室及会议室，全力保障森林消防大队日常办公、住宿及训练生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82	全力以赴做好温馨驿站隔离点和境外输入专班工作组保障工作，为全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07	1、积极创建深圳市减灾示范社区，推动我区5个以上未挂牌的社区创建深圳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及时发布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各类气候分析报告，为三防及减灾工作提供有力气象支撑；3. 组建坪山区危险化学品应急分队，日常运行，保障我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4. 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摸清风险、找准问题、抓实措施的基础上，狠抓重点工作落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推动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5. 加快推进“市、区、街

		道、社区、前端末梢”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形成移动指挥和快速搭建前线指挥部的能力,为全区一体化、全程全面调度指挥、可视化移动指挥提供支撑。
防汛	7	一是做好三防、森防、减灾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全区物资妥善管理;二是全面提高全区三防、森防、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提高防御救援能力,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专项资金项目	2,606	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促使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义务,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同时,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有效避免和遏制事故发生,为实现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	1、坚持党建引领,举办形式多样、内容新颖的结对共建活动及“精彩应急·应知应荟”等“荟”系列活动,吸引全局工作人员参与,推动其不断提升自身素质,打造“健康、全能、向上”的应急队伍; 2. 保障聘用人员等工资发放及保障在编人员的体检费用; 3. 维持单位日常行政管理、工青妇、计生方面等费用开支。
应急管理	170	1. 推进我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和装备建设,补充完善消防大队物资装备,全面提高应对森林消防救援能力,保障森林消防队伍扑救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 为我局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工作顺利开展;3.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机构对全局重大行政决策把关,组织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为涉及我局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提高法制审核质量。

备注：无。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0.66%。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3. 因采取“四舍五入”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2,022	一、教育支出	2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22	进修及培训	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2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公共卫生	3,982
5. 其他收入	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82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行政单位医疗	52
		四、农林水支出	7
		水利	7
		防汛	7
		五、住房保障支出	279
		住房改革支出	279
		住房公积金	170
		购房补贴	108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04
		应急管理事务	6,969
		行政运行	1,9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服务	91
		安全监管	2,606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85
		消防事务	5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
本年收入合计	12,022	本年支出合计	12,02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2,022	支出总计	12,0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2,022	1,757	10,265	160	15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2,022	一、教育支出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22	进修及培训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33
		公共卫生	3,98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行政单位医疗	52
		四、农林水支出	7
		水利	7
		防汛	7

表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五、住房保障支出	279
		住房改革支出	279
		住房公积金	170
		购房补贴	108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04
		应急管理事务	6,969
		行政运行	1,9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
		机关服务	91
		安全监管	2,606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85
		消防事务	5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
本年收入合计	12,022	本年支出合计	12,02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2,022	支出总计	12,022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12,022	1,757	10,265
	205	教育支出	20	0	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	0	2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	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	17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	11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6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52	3,982
	21004	公共卫生	3,982	0	3,9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82	0	3,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52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	52	0
	213	农林水支出	7	0	7
	21303	水利	7	0	7
	2130314	防汛	7	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	27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	27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	17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	108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04	1,247	6,2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969	1,247	5,722
	2240101	行政运行	1,935	1,247	68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	0	653
	2240103	机关服务	91	0	91
	2240106	安全监管	2,606	0	2,606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85	0	1,685
	22402	消防事务	534	0	534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	0	534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45.66	0	4.50	41.16	0	41.16
	2022 年	41.50	0	4.00	37.50	0	37.50
	增减变化金额	4.16	0	0.5	3.66	0	3.66

注：无

表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 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1757	1757	
	防汛	做好三防、森防、减灾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确保全区物资妥善管理; 全面提高全区三防、森防、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提高防御救援能力,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7	7	
政府投资项目	1. 结合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规划和区智慧坪山规划建设总体要求, 按照“一库四平台”框架体系加快坪山区“智慧应急”项目建设, 统筹推进应急专题库、监测预警平台、监督管理平台、指挥救援平台、政务管理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创新平台、技术、设备提升全区监督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应急指挥、政务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坪山区安全与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608	608		

培训支出	开展各类专业培训，提高三防队伍理论水平及实操救援能力、提升处置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和水平和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20	2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积极创建深圳市减灾示范社区，推动我区5个以上未挂牌的社区创建深圳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及时发布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各类气候分析报告，为三防及减灾工作提供有力气象支撑；3. 组建坪山区危险化学品应急分队，日常运行，保障我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4. 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摸清风险、找准问题、抓实措施的基础上，狠抓重点工作落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推动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5. 加快推进“市、区、街道、社区、前端末梢”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形成移动指挥和快速搭建前线指挥部的能力，为全区一体化、全程全面调度指挥、可视化移动指挥提供支撑。	907	907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1. 有效保障2022年森防大队日常办公有序开展；2. 建设完善综合救援基地体能训练室、森防大队宿舍、办公室及会议室，全力保障森林消防大队日常办公、住宿及训练生活。	534	5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全力以赴做好温馨驿站隔离点和境外输入专班工作组保障工作，为全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3982	39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p>1、坚持党建引领，举办形式丰富、内容新颖的结对共建活动及“精彩应急·应知应荟”等“荟”系列活动，吸引全局工作人员参与，推动其不断提升自身素质，打造“健康、全能、向上”的应急队伍；</p> <p>2. 保障聘用人员等工资发放及保障在编人员的体检费用；</p> <p>3. 维持单位日常行政管理、工青妇、计生方面等费用开支；</p>	1431	1431	
	应急管理	<p>1. 推进我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和装备建设，补充完善消防大队物资装备，全面提高应对森林消防救援能力，保障森林消防队伍扑救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 为我局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工作顺利开展；3.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机构对全局重大行政决策把关，组织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为涉及我局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提高法制审核质量。</p>	170	170	
	专项资金项目	<p>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促使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义务，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同时，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有效避免和遏制事故发生，为实现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p>	2606	2606	
	金额合计		12022	12022	

年度总体目标	<p>一、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促使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义务，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同时，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有效避免和遏制事故发生，为实现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p> <p>二、完善应急指挥通讯保障支撑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全区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资源，规范前端木梢和区、街、社区现场指挥部应急通讯建设标准，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运用，加大先进装备的配备力度，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2.建设区智慧应急物资仓库，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2 年度（第一批）区级建设任务书》要求，建设区智慧应急物资仓库，为数据支撑层和应用层提供准确实时的仓储数据，并将仓库数据实时汇聚至大数据库。</p> <p>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融媒体宣传及舆情监控工作；开展“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对政企共建安全教育实训基地进行运维推广；持续开展“坪安 E 课”线上培训活动；做好安全（应急）文化建设工作；制作宣传警示视频；建设安全文化宣传阵地。</p> <p>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同时解决辖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足问题，确保被扣押或实施证据保全的危险化学品能够及时转运至危化品仓库规范存储。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2 年度区级建设任务书（第一批）》完成区、街道执法记录仪及视音频接入平台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标准化建设工作。优化升级“1+N”企业健康码模块中企业安全评分规则、丰富企业评分因素、完善企业画像精准度。推进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p> <p>五、（1）根据新修订的隐患分类分级自查巡查标准，对应调整隐患排查治理模块企业用户端和政府用户巡查端，解决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与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两张皮”、未有效整合的问题；通过三小企业画像和消防画像梳理三小企业及消防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和通难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隐患排查和事故防范工作，提高三小企业及消防安全监管水平；（2）严肃事故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原因分析，完善事故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提升事故调查工作质量，完善事故调查工作机制。</p> <p>六、全力以赴做好温馨驿站隔离点和境外输入专班工作组保障工作，为全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后勤保障；</p> <p>七、推进我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和装备建设，补充完善消防大队物资装备，全面提高应对森林消防救援能力，保障森林消防队伍扑救工作正常有序开展；</p> <p>八、为我局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工作顺利开展；</p> <p>九、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机构对全局重大行政决策把关，组织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为涉及我局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提高法制审核质量。</p> <p>十、积极创建深圳市减灾示范社区，推动我区 5 个以上未挂牌的社区创建深圳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p> <p>十一、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设备配置，购买减灾救灾物资。</p> <p>十二、及时发布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各类气候分析报告，为三防及减灾工作提供有力气象支撑。</p> <p>十三、为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加大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增强抵御灾害的自救能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p> <p>十四、积极创建全国减灾示范社区，推动我区 1 个未挂牌的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p> <p>十五、组建坪山区危险化学品应急分队，正常运行，保障我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	--

<p>十六、建成一套具有通讯指挥调度能力并整合全区各条块与应急相关业务信息系统资源、服务于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具有应急指挥决策辅助支持功能的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统一的公共突发事件的预警、接收、决策、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保障坪山区森林防火智能监测和应急响应系统运行；保障远程预警大喇叭系统平稳运行，进一步提升我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十七、根据全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基于“小型移动应急平台”建设“现场应急指挥综合调度平台”，充分依托光纤、5G（向下兼容 4G）、自组网、卫星通信等传输手段，加快推进“市、区、街道、社区、前端末梢”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形成移动指挥和快速搭建前线指挥部的能力，为全区一体化、全程全面调度指挥、可视化移动指挥提供支撑；</p> <p>十八、严肃事故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原因分析，完善事故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提升事故调查工作质量，完善事故调查工作机制；</p> <p>十九、区局负责约 232 家危化品、粉尘、规模以上等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隐患闭环管理、行业标准指导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并推动优化辖区“三格合一”管理运行模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数量	培训场次	≥12 场次
			三小场所整治数量	≥4000 家次
			整治企业数量	≥600 家次
			“坪安 E 课”线上学习资料学习人次	≥140000 人次
			政企共建安全教育实训基地接待人数	≥6000 人次
			建设区智慧应急物资仓库建设试点	1 个
			工业园区整治数量	≥60 个
			宣传活动场次	≥15 场次
			应急演练场次	≥17 场次
			参与安全生产指数化评价街道数量	6 个
			创建深圳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个

	质量	智慧画像（三小场所、消防、宣教平台）网端功能模块开发数量	≥2 个	
		市级重点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100%	
		“安全生产月”线下活动参与人数	≥150 人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复评结果	一级达标	
		时效	微信公众号每个工作日发布推文	工作日发推文
			完成区智慧应急物资仓库建设	12 月底前
		成本	每场培训学员人均费用（除师资费以外费用）	≦ 220 元
			成本控制率	100%
			编印安全警示教育资料（安全文化手册）单价	≤15 元/份
	效益	经济效益	不涉及	
		社会效益	处置突发事件时，应急物资调用及时率	≥90%
			微信公众号民众关注度	有所提高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提高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创建社区达到“十个有”标准	10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有效提高
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不涉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企共建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参观人员满意度	满意占比≥90%
			投诉举报满意度	≥90%
			“坪山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平台满意度	满意占比≥90%
			区、街道值班室系统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	生产安全事故家属上访次数	≤7 次
			安全生产网格员被投诉次数	≤3 次